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标工业设计地理标志局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为“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标、工业设计、地理标志局（以下简称为“朝鲜商标局”）（以下称为“双方”）

考虑到双方在商标、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以及广告监管领域拥有相似职责，

认识到完善和强化各自国家商标、地理标志和广告监管体系的必要性，

期待通过信息交流和共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合作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双方建立一个双方合作的基本框架。本谅解备忘录框架内拟开展的活动旨在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改善双方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广告监管并提高效率。

第二条 合作领域

(一) 交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资料 and 期刊。信息交流将使用英文，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在双方代表会晤时进行。

(二) 组织高层会议或访问，审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讨论双方合作继续发展的远景和意向。

(三) 组织开展工作层人员互访，探讨双方共同关心的技术性问题。

(四) 组织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如培训、座谈会、研讨会和学习访问。

(五) 双方同意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 协商

双方同意：

(一) 双方将通过协商确定每年在本谅解备忘录第二条所列合作领域内开展的具体活动，包括活动议题、日期、地点，以及经费等其他事项。

(二) 各自指定联络部门，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协调和实施，并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

中国国家工商总局：

联络部门：国际合作司

电话：(86-10) 88651510、88651509

传真：(86-10) 68013447、68010463

电子邮箱：international@saic.gov.cn

intl@saic.gov.cn

朝鲜商标局：

联络部门：国际合作司

电话：850-2-18111（分机：381 6146）

传真：850-2-3814410 ICC388

电子邮箱：tidgio@star-co.net.kp

第四条 限制条款

（一）本谅解备忘录下所有活动的开展，均应遵守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本谅解备忘录不侵犯或影响双方在各自参加的国际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承诺均取决于经费情况和各方预算安排。除非经另行协商，双方将承担各自的旅行和食宿费用。

（四）本谅解备忘录在经费方面不具约束力。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如被本国信息使用相关法律所禁止，或信息的交流有悖自身

利益，一方将不向另一方提供信息。

双方均应遵守本国相关法律要求，并且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另一方按照本谅解备忘录所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和执行方面产生的分歧。

第七条 修订

经双方书面同意，本谅解备忘录可随时修订。

第八条 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

第九条 实施计划

为实施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将每年进行磋商并制定实施计划。

第十条 实施

双方保证按照合作、互惠的原则，忠实执行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平壤签订，一式二份，每份均以中文、朝鲜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时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Chinese representativ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商标工业设计地理标志局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North Korean representativ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